



「2022 越南國際連鎖加盟展 - 臺灣連鎖品牌館」

(含商機媒合會及參訪行程)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2 越南國際連鎖加盟展(含媒合會及參訪行程)
(Vietnam Int'l Retailtech Franchise Show)
2. 網站：www.vietrf.com
3.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 (共 3 天)
4. 地點：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SECC)
5. 簡介：根據 2022 年 4 月亞洲開發銀行 (ADB) 針對越南發布的最新報告，越南疫苗接種率高、貿易擴張以及持續寬鬆的貨幣財政政策，很多國際企業已經把訂單轉到越南，有助帶動越南經濟，預計今年將有 6.5% 的經濟成長率，屬東南亞地區 GDP 高度成長的國家之列；當地可觀的年輕人口規模，更是消費市場的保證。Vietnam Int'l Retailtech Franchise Show 是越南最大的連鎖加盟展，2020 年共計有 160 個品牌參展，吸引 14 個國家及地區，約 13,000 參觀人次，是臺灣連鎖品牌進入越南市場曝光及建立知名度的最佳專業平台。
6. 本活動除參與專業展外，還包括一對一國際商機媒合活動及展後拜會行程，目前暫訂如下：

11 月 2 日 (三)	11 月 3 日 (四)	11 月 4 日 (五)	11 月 5 日 (六)	11 月 6 日 (日)	11 月 7 日 (一)	11 月 8 日 (二)
1.去程 2.布展	展覽	1.展覽 2.商機媒合會	展覽	連鎖品牌 門店、通 路考察	拜會產業公 協會/協會/ 台商網絡、 企業參訪	1.企業參訪 2.回程

- (四)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共 20 家廠商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餐飲、零售、及生活服務等商業服務業之連鎖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在經濟部無處分紀錄者。
- (三) 過去參加外貿協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四) 針對參與(過)下列活動之公司行號，將依下列優先順序**免費參加本活動、洽談會及參訪行程**：

1. 曾經或刻正參與經濟部商業司連鎖加盟相關輔導計畫之業者
2. 參加外貿協會籌組之「2022 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7/14~16)、「2022 印尼國際連鎖品牌展-臺灣連鎖品牌館」(8/3~8/5)及「2022 新加坡亞洲連鎖加盟暨授權展-臺灣連鎖品牌館」(10/27-29)等之任一場活動業者
3. 近 3 年曾參加外貿協會辦理之連鎖加盟產業相關活動 2 場(含)以上

三、甄選方式：

- (一) 將依據報名情況辦理書面審查會，進行評選程序。
- (二) 徵選評分規範如下：

構面	權重	內容說明
連鎖 能量	40%	(1) 是否已設立國際營運總部 (2) 企業營運規模 (如品牌家數、員工數、資本額等) (3) 參展動機與經驗
營運 績效	40%	(1) 企業營運狀況(國內外營業額及展店狀況) (2) 海內外加盟成長情形
獲獎 紀錄	10%	(1) 企業獲獎紀錄 (2) 是否獲得認證(如 ISO)
政策 導向	10%	(1) 參與經濟部商業司連鎖加盟相關輔導計畫 (2) 以東協(新南向國家)已設立海外據點之公司行號尤佳 (3) 以國內非連鎖餐飲品牌之公司行號尤佳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VIETRF2022> (活動匯報名網址)。
 2. 繳費：執行單位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參加保證金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執行單位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 (三) 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1. 外貿協會：
 - (1)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三組盧專員收
 -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57
 - (3) 電子郵件：jennfr@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活動由經濟部商業司「111 年度連鎖加盟鏈結國際發展計畫」全額補助參展場租、裝潢，及活動辦理費用，惟參加廠商之差旅費用需自行負擔。每一廠商將有一展櫃(1-1.5 m²)之空間進行布置、宣傳。
◎參加廠商需自行負擔機票及酒店差旅費用，及布置展商所屬的展位空間。
3. 在線上報名後，由經濟部商業司審核通過之業者，方可繳納保證金，並正式參加本展覽。

※ 參加廠商繳費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執行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 報名參加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

(三)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款：請開立不晚於 7 月 31 日之即期支票，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外貿協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外貿協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2 越南連鎖加盟展 - 臺灣連鎖品牌館」。

(四) 攤位之選定：執行單位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在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執行單位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展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協助業者與大會及裝潢商溝通、現場買主導流。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執行單位。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執行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執行單位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執行單位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執行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執行單位、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執行單位所提供標準展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執行單位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執行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執行單位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執行單位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執行單位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執行單位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執行單位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執行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執行單位。